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佳和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战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36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,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7-23-0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6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佳和中医诊所						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裕安一路 4007 号 (110)						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KLKJ-044030617 D2182				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战胜				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			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医疗广告审查文件号</td></tr><tr><td>深圳佳和中医诊所</td></tr><tr><td>电话: 0755-85249267</td></tr><tr><td>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裕安一路 4007 号 (110)</td></tr><tr><td>美团</td></tr><tr><td>https://e.dianping.com/app/merchant-platform/fe6031ae4f544c4?iUrl=Ly9ILmRpYW5waW5nLmNvbS9hcHAvbWVY2hhbnQtd29ya2JlbnNoL2luZGV4Lmh0bWwJLw</td></tr></table>					医疗广告审查文件号	深圳佳和中医诊所	电话: 0755-85249267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裕安一路 4007 号 (110)	美团	https://e.dianping.com/app/merchant-platform/fe6031ae4f544c4?iUrl=Ly9ILmRpYW5waW5nLmNvbS9hcHAvbWVY2hhbnQtd29ya2JlbnNoL2luZGV4Lmh0bWwJLw
医疗广告审查文件号										
深圳佳和中医诊所										
电话: 0755-85249267										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裕安一路 4007 号 (110)										
美团										
https://e.dianping.com/app/merchant-platform/fe6031ae4f544c4?iUrl=Ly9ILmRpYW5waW5nLmNvbS9hcHAvbWVY2hhbnQtd29ya2JlbnNoL2luZGV4Lmh0bWwJLw						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		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